

公布114年3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 規定	行政 處分
1	樂米穀場初雪美姬 (4713106631486)	樂米穀場股份有限公司	114.03.03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中山分公司(桃園市楊梅鎮中山北路1段260, 262, 264號)	碎粒分析值7%，超過標示之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4萬元罰鍰
2	大象好米(4711946510664)	大象糧食股份有限公司	114.03.04	苗栗縣頭屋鄉農會(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3鄰中正街25號)	有效日期與碾製日期標示之日期相同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3	米之必需東豐有機長秈米 (4713291991112)	東豐拾穗農場有限公司	114.03.03	禾德豐股份有限公司(東豐拾穗農場-花蓮市中華店-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96號)	碎粒分析值16%，超過標示之CNS二等之標準(秈型白米最高限度1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3件，命限期改正通知書2件，裁處書1件。
2. 農業部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